

鄰舍輔導會高華閣單身人士宿舍

宿舍規則(1-1-2021 修訂)

高華閣單身人士宿舍（下稱：宿舍）是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其中一所單身人士宿舍，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入住的人士必須符合特定的資格，並須遵守本合約內所列規則及繳交費用。

1. 宿舍服務宗旨

- a) 為有自理能力的單身人士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居住期一般不會超過 12 個月）
- b) 建立舍友積極生活態度。
- c) 鼓勵舍友互助互愛。
- d) 讓舍友可暫時安頓，以計劃較長遠的住宿安排，為未來生活作準備。

2. 舍友守則

- a) 對職員及其他舍友，須以禮相待、互相尊重（如：不得污言穢語、語言間不得帶性暗示或侮辱或種族歧視等）
- b) 不得滋擾他人（如：聲音滋擾、纏擾其他舍友等。）
- c) 保持公眾地方、房間及床位整潔，不得堆放雜物或佔用公眾地方。舍友有責任清潔床位、清潔掛牆風扇（拆開外殼，清洗扇葉）。
- d) 舍友不得改動床位內間格，移動床位內傢俱位置，對床位結構進行加裝或潛建，不得鑽洞、插釘、加裝掛鈎等，不可張貼海報及塗污牆壁。若有損壞，舍友須負責支付修理費或照價賠償。
- e) 每位舍友不得於床位內存放超過相等於四個大型行李（32 吋；84X67cm）或四個大型紅白籃袋（28 吋 X32 吋；72X82cm）容量的物品。（床褥、被褥、枕頭除外；廚房用品、爐具除外）
- f) 宿舍不鼓勵舍友於床位內添置傢俬，舍友如有需要，須先徵得宿舍書面批准。書（飯）枱不得超過 28X28 吋並必須能摺合；椅，不可有滑輪。
- g) 房間內窗台、燈箱、電風扇上，不可放置或綁上物品。
- h) 房間鋁窗、窗花不可掛晾衣物，或負重物。窗台內、外不可放置物品。
- i) 舍友不可拾荒並堆放於床位內。
- j) 舍友床位內藏有「不合理」的物品，必須向職員解釋原因，宿舍有權要求清走，（不合理物品例子：如物品不是該舍友使用、物品數量遠超個人正常使用量、房間內有大量雨傘/報紙 或 床位內多雙兒童鞋/兒童刊物等）
- k) 必須保持個人衛生，定時清洗衣服，避免傳出異味。對於未符合衛生標準的舍友，宿舍會要求舍友改善，如多次勸告無效，宿舍有權要求舍友遷出。（為求客觀，宿舍會以 3 位職員，對有異味的床位作出評估）。
- l) 宿舍內不可使用電動輪椅。

- m) 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將貴重物品鎖好，不要將個人物品放置於公眾地方，舍友需為個人財物負全責。
- n) 如舍友需於宿舍內報警，如非緊急情況，請事先通知職員。
- o) 舍友不可互相借貸金錢。
- p) 如有收數公司、追數人等上門或電話向舍友追數，或任何因舍友的關係以至對宿舍造成持續滋擾（例如：舍友配偶重複致電或到宿舍騷擾等），宿舍有權要求該舍友即時遷出。
- q) 嚴禁進入異性居住範圍。亦不能進入其他舍友的房間。同房舍友亦不可以進入他人的床位內。
- r) 訪客探訪時間為早上 10 時至晚上 8 時。訪客須於職員陪同下進入宿舍。
- s) 舍友不准在宿舍內進食或存放濃烈氣味的食物（如：榴槤）。
- t) 不可儲存不合衛生、酒精、危險（例如：武士刀、火水、氣油罐）或違法的物品，如有上述情況出現，宿舍職員有權處理該等物件。
- u) 宿舍內不可進行一切違法或不檢行為，如吸煙、打架、偷竊、聚賭、飲酒、醉酒等。
- v) 宿舍範圍內不可裸露身體，包括上半身、或全裸、或只穿上內褲、或穿性感衣物（如：穿魚網衫，能透視內衣褲等）。
- w) 如發現舍友打架、偷竊、出言恐嚇、自稱三合會成員、吸毒及藏有吸毒工具等，宿舍會要求該舍友即時(48 小時內)遷出宿舍。
- x) 宿舍內不可使用煙冒滅蟲裝置，或點燃明火。例如：蚊香、香燭、檀香等。
- y) 床位內不可設置靈位。
- z) 如果舍友離開床位，敬請把床頭燈、風扇、插頭電掣關上。掛牆扇不用作為舍友吹乾衣服之用。
- aa) 每個床位內，只可使用一個電掣板(最大輸出，1 個輸入開 6 個插頭)，以免造成過度電力負荷。
- bb) 不准飼養寵物和栽種植物。
- cc) 舍友不可以將個人物品，放置於其他空置床位內、或任何公眾地方。
- dd) 不可餽贈禮物或金錢予職員。
- ee) 舍友只可在指定的廚房內煮食，並不可使用明火煮食。不可於床位內煮食、或翻熱食物。
- ff) 使用廚房設施後，須清潔乾淨，並把所有私人用具收起。食物或煮食器具不得長期佔用或擺放於廚櫃面上。
- gg) 不可使用壓力煲、高速煲、氣炸鍋、光波爐。及不可使用兩腳插頭(沒有地線的插頭)、殘舊破損或有潛在危險的煮食工具。或接駁電源後隨即引致電線短路的工具。
- hh) 舍友使用廚房時：上午 10:00 前及晚上 8:00 後不得使用發出響聲的煮食工具或

- 煮食方法，例如：榨汁機、喙肉餅等。
- ii) 廚房內供煮食用的廚櫃面、大廳上飯枱或任何座位，不會專屬任何一個舍友或職員，舍友如使用以上設施時，應互諒互讓。
 - jj) 舍友如手洗衣服，應把洗後衣服放置廁所內指定地方上晾掛，晾掛至不滴水後，便立即移到自己床位內的掛衣架上晾掛，直至晾乾。床位內不得存放已盛水的水盤或水桶，以免滋生蚊蟲。
 - kk) 為保持空氣流通，舍友必須打開房間內窗門：房間內中間的兩扇窗，任何時候必須打開，舍友不可私自關上。如天文台已宣佈寒冷天氣警報現已生效，靠近窗床位舍友可以將其床位窗關上，舍友須於早上 8:00 後至晚上 10:00 前，必須打開。所打開的窗不能少於 45 度。
 - ll) 不得使用宿舍洗衣機、乾衣機，及不可進入洗衣房、雜物房。
 - mm) 如要尋求職員協助，所有舍友可以致電宿舍電話：34279267 求助；6 樓居住的舍友，可到 609 辦公室求助。7 樓居住的舍友，不應到 709 職員休息室敲門。
 - nn) 不要把大量垃圾(例如：換季棄置的大量衣物)、電器或大型垃圾棄置於宿舍內任何位置(包括垃圾桶)或宿舍門前大堂位置，舍友應安排送到附近的垃圾站。如有需要，舍友可向職員借用手推車。宿舍內所設的垃圾桶，只供舍友棄置生活上基本產生的垃圾。
 - oo) 宿舍會定期舉辦舍友大會，舍友應盡量出席。
 - pp) 大堂提供固網電話供舍友作短暫借用，每次使用不可超過 3 分鐘。舍友如要使用手提電話作通話或發放語音通訊，請於宿舍範圍之外進行，避免對其他舍友進行滋擾。
 - qq) 舍友如需使用宿舍雪櫃，須向宿舍購買指定的食物膠盒，舍友只可以將物品放置膠盒內並放進雪櫃內指定位置雪藏，及必須把盒蓋蓋好，不得把物品放置於膠盒之外。職員會在不作另行通知下，每天清理食物膠盒以外的所有物品。如舍友因不恰當使用雪櫃而引致財物損失，宿舍不會負責。
 - rr) 職員在執整雪櫃過程中，發現舍友膠盒內有腐爛食物或傳出異味，職員會於一位舍友的現場見證下，棄掉該食物。
 - ss) 關於雪櫃擺放藥物，如舍友長期有大量藥物要存放，舍友應將藥物放置於自己的膠盒內，又或者提交醫生信，證明舍友需要於宿舍冷藏藥物，申請購置一個小型冰箱。舍友憑信向主任申請於床位內放小冰箱，舍友購買冰箱前要得到主任批准所買冰箱的大小及型號才可放置於床位內。
 - tt) 舍友遷出時必須將全部個人財物搬走並辦清手續，宿舍不會協助舍友將物品轉交其他舍友。若舍友未能交還鑰匙及名牌，舍友必須賠償，或舍友留下物品不予搬走，舍友須負責宿舍處理過程中所有費用。
 - uu) 舍友必須在宿舍主任授權下才可於宿舍內進行拍照、攝錄、錄音等活動。

- vv) 舍友必須遵守以上守則，如有違反，宿舍有權終止其住宿合約，舍友必須即時遷出，並清繳所有費用。
- ww) 宿舍會定時檢討宿舍規則，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臨時規則，例(一)：在疫情肆虐下，宿舍會要求所有舍友於公眾地方下必須配戴口罩。例(二)：滅蟲日，舍友須於上午 9:00 或之前離開宿舍，下午 6:00 後才能返回宿舍。
- xx) 如有需要，舍友必須配合職員的指示調動床位，例如：宿舍進行裝修。
- yy) 如有需要，宿舍將要進行緊急撤離、疏散，舍友必須配合職員的安排。例如因疫情下，本會或政府要求舍友撤離至其他宿舍、或防疫區居住。

3. 服務收費

- a) 申請者須在入住宿舍的首天繳付該月的按比例服務費及一個月按金(按金即等於該舍友所居住床位每月租金的價值);以後每月的服務費須在每月的首 5 天內繳交。另須繳交\$200，作為 4 條鑰匙的按金。
- b) 舍友如於該月首 5 天仍未交租，則計算作欠租論，宿舍向欠租舍友於該月第 6 天發出第一封「欠租通知信」，舍友應盡快交回欠款，或聯絡職員商討；如舍友仍未交租，宿舍於該月第 13 天發出第二封「欠租通知信」；如舍友仍未交租，宿舍於該月第 20 天發出第三封「欠租通知信」；三封信內容同樣表達，如該月最後一天或之前，該舍友仍未交回全數欠租，職員將會於該月的最後一天執整清理其床位。
- c) 執整清理床位，意思為職員將所有床位內的物品，包裹妥當並放置於 4 樓電梯大堂側，4C1 室內。舍友可於職員執整清理床位之後的兩星期內，向職員預約，自己親臨或授權親屬到宿舍取回有關物品。如舍友於職員執整清理床位兩星期後仍未取回物品，宿舍將棄置有關物品。
- d) 宿舍接受舍友預繳未來數月租金。
- e) 舍友如有需要外出渡宿或因病入院治療，服務費仍須繳交，直至正式離舍為止。在此情況下，舍友應預繳租金，以免欠租。
- f) 所有收費(包括租金、賠款、清潔費等)將定期檢討，作出適當調整；新收費會在實施日期 2 個月前通知舍友。
- g) 舍友如要遷出宿舍，須有 7 天通知期，例如：舍友於 14-2-2021 向職員表示 20-2-2021 遷出宿舍，該舍友已足夠有 7 天通知期。如舍友於 14-2-2021 通知職員 15-2-2021 遷出宿舍，宿舍將租金截數期定作 20-2-2021，不管舍友於 15-2-2021 至 20-2-2021 期間是否於宿舍居住。
- h) 舍友遷出的日期及時間，必須為非公眾假期之星期一至五，下午 2:30 至 4:00 之內。如舍友非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內遷出，本宿舍將有機會未能即時提供退款，該舍友須與職員再預約於上述時間內到辦公室領取退款。
- i) 舍友遷出時，如遺失鑰匙、床位物品被發現經人為破壞、舍友沒有把個人物品全部帶走或進行清潔，本宿舍有權向舍友收取相關的費用，鑰匙每條\$50，如宿舍需要動員一人清潔或搬走雜物，宿舍將收取\$620，如有需要動用 2 人或以

上處理，宿舍將收取\$1240。

4. 患病期間

- a) 舍友患病時，應盡量往醫院或診所治理。職員會對舍友精神或身體情況作初步評估，並有權決定召喚救護車將舍友送院。
- b) 如舍友於居住期間身體轉弱或喪失自我照顧能力，舍友必須遷出至有護理性質或安全的居所。
- c) 若舍友因健康問題而須連續住院兩個月或以上，宿舍有權收回宿位。

5. 人身安全

住宿期間，如舍友有騷擾或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時，宿舍有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舍友們之安全及維持和諧的住宿生活。

6. 宿舍服務協調

- a) 為保障舍友之住宿利益，宿舍職員有權拒絕任何訪客進入宿舍範圍。
- b) 宿舍職員亦獲授權隨時巡視宿舍任何地方，以預防及糾正違反舍友利益及宿舍規則之情況。

7. 舍友住宿期間失去聯絡的處理情況

舍友在沒有繳交宿費的情況下失蹤或失去聯絡超逾 30 天，宿舍將視為自動放棄住宿權利處理，宿舍會收回有關床位及跟進拖欠宿費事宜。

8. 處理失蹤或身故舍友遺下的物件/行李

凡舍友無故失蹤即第 7 項及舍友死亡後無法聯絡其親友到宿舍協助取回遺物者，宿舍將安排 2 位職員及一位舍友(或 1 位職員及 2 位舍友)見證下執拾及記錄其遺下行李物件。若無法移交有關遺物時，宿舍會將有關物品分類，凡有涉金銀財帛、証件等物品將呈交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其餘衣服用品若屬身故遺物會即時拋棄，屬失蹤個案則代為保存 1 個月，期滿後仍未有到宿舍取回者則會全數拋棄。

備註：宿舍保留修改以上條文的權利。

回條

本人_____先生/女士，_____ (床位編號)，已細閱並清楚明白以上高華閣單身人士宿舍的宿舍規則和收款事項(**1-1-2021 修訂**)，並願意與職員合作，遵守以上規則。如有違反上述規則，本人願意接受承擔有關規則所闡述的後果。

舍友簽署：_____日期：_____見證人簽署：_____ ()